

###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 董事於公司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中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鄭啟明 (附註)	840,000,000

附註： CCAA Group Limited (「CCAA」) 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啟明先生為其中一位信託之受益人。CCAA擁有84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登記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票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CCAA	840,000,000股	75%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為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予以記錄。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焯鏗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